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16號

原告 汪王桃香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廷律師

被告 謝陳春美即謝逸家之承受訴訟人
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ELLY LEE

訴訟代理人 張書麟

楊蕙雯

杜英達律師

陳怡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謝陳春美為被告謝逸家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訴訟程序不因當事人死亡而當然停止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謝逸家在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29頁），而謝逸家查無設於同戶籍之配偶、子女，其父謝振得已於97年11月25日死亡，其母謝陳春美現仍在世，有戶籍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30、531頁），再查謝逸家之繼承人迄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4年7月23日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25頁），是依民法第1138條第2款規定，自應以謝陳春美為謝逸家之法定繼承人，本件訴訟應由

01 謝陳春美為謝逸家承受訴訟。惟謝陳春美迄未聲明承受訴
02 訟，依前引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謝陳春美為謝逸家
03 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11 書記官 許弘杰